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湖南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湖南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65 - 2

I. 湖… II. 中… III. 瑶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湖南省 IV. K28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737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65 - 2/K · 1791 (汉 95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筛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存在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
一、概 况	1
(一) 湖南瑶族分布	1
(二) 瑶族迁徙	1
(三) 瑶族名称	3
二、风俗习惯与文化	3
(一) 生产状况	3
(二) 服 饰	3
(三) 居住状况	5
(四) 婚 姻	5
(五) 宗教信仰	6
(六) 舞 蹈	7
(七) 歌 谣	9
(八) 传说故事	33
三、瑶民起义	34
(一) 宋代瑶民起义	34
(二) 元代瑶民起义	35
(三) 清代瑶民起义	36
四、湖南瑶族乡状况	53
(一) 湖南省 1956 年建立民族乡的情况	53
(二) 关于团结瑶族乡的情况	54
(三) 洞口那溪瑶族人民公社的情况	55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58
一、概 况	58
(一) 自然条件	58
(二) 民族概况	59
(三) 民族关系	62
二、解放前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	63
(一) 农 业	63
(二) 其他行业	72

(三) 政治制度	74
三、解放后政治经济的发展	78
(一) 人民政权的建立	78
(二) 巩固人民政权的斗争	79
(三) 废除封建所有制	80
(四) 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成就	85
(五)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3
(六) 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96
(七) 手工业的改造	100
四、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101
(一) 文 教	101
(二) 生活习俗	103
(三) 医药卫生	109
五、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	113
(一) 农 业	113
(二) 工 业	122
(三) 商 业	130
(四) 林 业	131
(五) 副 业	134
(六) 交通运输	136
(七) 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	136
江华瑶族自治县濠江乡荆竹园村调查	150
(一) 概况和社会生产	150
(二) 婚 姻	151
(三) 宗教与丧葬	151
后 记	153
修订后记	154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概 况

(一) 湖南瑶族分布

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居住着汉、苗、土家、侗、瑶、回、维吾尔、壮等 8 个民族。据 1957 年 12 月统计，共有 33 655 497 人^①，其中瑶族 91 883 人，分布在衡阳、黔阳、邵阳、郴州四个专署的 35 个县以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四个直辖市（即长沙市、衡阳市、常德市、邵阳市）。

据 1952 年 5 月统计，瑶族人口 74 366 人，其中衡阳专区 1168 人^②，零陵专区 39 527 人，郴州专区 13 007 人，邵阳专区 13 012 人^③，芷江专区 7652 人。旧中国瑶族人口不断下降，新中国成立 8 年瑶族人口增加两万多人。

湖南瑶族居住特点：分布地域辽阔，而大多住在山区，除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口比较集中外，其他则与汉族杂居和散居在各县，人民政府根据居住分散的特点，于 1955 年 11 月在江华瑶族居住集中的地区成立了自治县，随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的指示，于 1956 年起到 1957 年 11 月止在全省的 11 个县内建立了 15 个瑶族民族乡（其中宜章县莽山瑶族乡尚待建立）。

(二) 瑶族迁徙

湖南瑶族迁徙有如下传说：有的瑶族传说原来借住在洞庭湖，不久迁居到会稽山八宝洞，后来迁居到小南渡，再迁居到广西上五堡金子林，住了一段时间又迁居到洞庭湖的南面长沙武陵地方落业，不久又向西南和南部迁徙。

居住在湘南的江华、蓝山、宁远等县的瑶族，传说是从千家洞迁来的。据说很久以前，十二姓瑶人生活在千家洞，安居乐业，后来官府派人催粮派款，十二姓瑶人交纳不起粮税，被迫逃走他乡。从此以后瑶人就各散四方，居住在湖南、广东、广西各地，分布非常分散。

① 根据湖南省 2005 年 11 月 1% 人口抽样调查，湖南省常住人口为 6320 万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湖南省常住人口为 6440.07 万人，其中瑶族有 704 564 人。编辑注。

② 第五次人口普查，衡阳有瑶族 3051 人。编辑注。

③ 第五次人口普查，邵阳有瑶族 31 665 人。编辑注。

蓝山县瑶族传说：原来十二姓瑶人在南海落业。赵姓经南海小南渡到蓝山林子村，讨了两个老婆，大老婆生的儿子姓大赵，小老婆生的儿子姓小赵。于是瑶族中才有大赵、小赵两姓之分。蓝山县有的瑶胞老人说是从洞庭的南京十宝殿迁到广东乐昌，再由广东乐昌迁到广西，而后又迁至蓝山居住。

蓝山桐木坪瑶族盘、赵、冯三姓都说他们是从广东乐昌迁到湖南江华、宁远之间的黄堂堡寨，而后迁到蓝山来的。

蓝山县瑶族迁徙情况表

迁居时间	迁居地点及情况	时代背景	备 考
景定元年 (1260) 到咸淳八年 (1272)	十二姓瑶人在南海落业。第八男赵瑞封，过南海小南渡入洞庭。经林子村，娶两个老婆，繁衍子孙分为大赵、小赵两姓。		①据瑶胞传说原来居南海佛桥头，南海即湖南的南海岸。
洪武元年 (1368)	李明月迁到江华锦田司落业。	明初招抚诸瑶，李明月被招抚。	②盘明月生十二男封为十二姓即盘、沈、包、黄、李、邓、周、赵、胡、唐、雷、冯。
洪武四年 (1371)	冯姓迁到桂林，攻打桂林省，夺银库。又迁去连州杨古村落居。不久会合盘、赵两姓，部分改为凤姓，移居桂林。		
洪武五年 (1372)	盘、赵、凤三姓从桂林移居江华（湖南）。		
洪武二十年 (1387)	赵姓从江华迁到蓝山居住。		
永乐十年 (1412)	赵姓到哑天狗庙居住。		
洪熙元年 (1425)	十二姓瑶人过蓝山县，到龚桥头居住。	蓝山县瑶胞潘康生，反抗封建统治者失败。	
天顺四年 (1460)	赵、盘二姓迁居平头村。		
崇祯八年 (1635)	盘、赵、冯三姓由黄宝寨迁居蓝山县大源村。		

蓝山县有土瑶，人数最多，其次是过山瑶。广西瑶又称梧州瑶，还有瑶族是从平乐迁来。土瑶来的时间最久。其中有大赵和小赵两姓，传说宋代就住在这里了。他们的祖宗叫赵瑞封，其子孙除了分布在湖南蓝山、江华外，有的还居住在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如赵氏二郎，原来居住在广西平乐地方。赵聪四郎原来居住在广西桂林地区。赵长胜的祖先原来居住在广东怀集县，后来迁居连州，再迁来蓝山。

（三）瑶族名称

湖南瑶族名称很多，其一是盘瑶，自称“勉”，分布在江华、郴县、蓝山、宁远、道县、桂阳、零陵、城步、辰谿、新宁等县。其二是花脚瑶，自称“吾奈”，分布在隆回、通道、溆浦、辰谿等县。其三是平地瑶，自称“炳多尤”，分布在江华、江永等县。其四是过山瑶，分布在江华、蓝山、宁远等地区。其五是八洞瑶，分布在新宁县。其六是七姓瑶，分布在辰谿县。湖南瑶族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是盘瑶。

盘瑶、过山瑶说一种瑶语方言，称之为勉语方言。七姓瑶和平地瑶说的是汉语。花脚瑶和八洞瑶说的是瑶语的另一种方言，叫做吾奈语方言，这种方言接近苗语。盘瑶语、八洞瑶语、花瑶语、七姓瑶语等都属汉藏语系。盘瑶语和过山瑶语属苗瑶语族瑶语支，而八洞瑶语和花瑶语属苗瑶语族苗语支。不论那一种语言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汉语的影响。

二、风俗习惯与文化

（一）生产状况

“刀耕火种”是瑶族人民最普遍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水平。瑶族刀耕火种，每种一块地三四年后辄弃之而另选一地种，三年后又复种这块地。在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年代里都是如此，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是如此，傅角令写的《湖南地理志》中说到当时属于西山的瑶民是“无平畦之民，种土每在悬崖峭壁之间，地质确确，种三岁则弃焉。当耕土时，伐其树，薙其草，举火而艺艺，使成灰烬，而为肥质，翻土而耕，一年收获口，二年歉，三年更歉，因肥尽而土浮，土浮且为风雨所播荡，既不能立足耕作，而农作物亦难滋生，故经三年，则另换新地而耕。”说明瑶族生产水平长期停滞在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的发展阶段。

居住在山区的瑶族人民，还种植各种杂粮，如芝麻、粟米、麦豆、包谷、高粱、荞麦等作物，至于马铃薯、红薯、山芋等杂粮，瑶人几乎家家都种植。居住在平原地区的瑶族，也种植水稻。有些地区春耕由妇女承担，男子在家带小孩、煮饭菜，从事家务劳动。在垦荒或种植作物过程中，原始氏族社会的集体劳动组织形式，仍然存在。犁田或锄草，几家伙耕，数十人集体劳动，第一日替这家工作，第二日替那家工作，按次轮流。击鼓而作，即劳动时有二人提铜锣和鼓，边击边劳动，并同声歌唱。这种换工的集体劳动，不要工资，只吃一餐饭就行了。由于瑶族人民有着集体生产的优良传统，因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瑶族人民对集体生产很容易接受，顺利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瑶族人民的经济作物有茶、漆、杉木。狩猎和采挖药材，也是他们的主要副业。瑶人没有自己的圩场和商人，他们有时把杉木扎成木排，趁山溪水涨时放出出售，他们也采运山中土特产如竹笋、竹子等出山，换取食盐、布匹之类的日用品。

（二）服饰

湖南瑶族人民由于居住地区比较分散，衣服装饰的式样各不相同，但也有一些民族的共同特点，花纹的图案和色彩相同，上衣都是“对襟齐领”。

在湖南地区的瑶族人民，不分男女，都是穿着对襟齐领，长到遮膝的上衣。妇女则于袖

口及衣边加红色宽边，上绣花草，以为美观。衣服多用青色布，只有一枚纽扣。在颈上系遮襟布一块，覆在胸前，布上绣有花卉；腰束花带。数十年前，女子穿裙不着裤，近数十年来已改裙为裤，裤脚短，裤脚边加绣花边。头发系髻。不论寒暑，都用青色花布包成尖角形，未婚妇女用峨冠，冠檐高耸，有尺余宽，上绣花鸟，旁缀绒线，上饰有珠宝，上用竹竿撑张。妇女耳缀银环，重三四两，未婚妇女饰银丝手剑，重约七八两，走起路来叮咣作响。严冬无衣，烘火取暖。男女均赤足。男子胫缠青布绑脚，女子缠绣花绑脚，俗名“靴筒子”。在新娘出嫁或过年过节时，穿绣有花边的衣服，手上戴各种金银首饰，并在包头上系上小银珠数串，两耳各戴耳环，大如鸡蛋，胸前及左右胸部各挂上纹银牌，胸口下又系半月形银牌一个，光亮夺目，十分美观。新宁、城步的瑶族妇女，上衣穿对襟或大襟，束腰带，肩搭“云肩”，左右各有红色“彩须”，头束长头巾，两端缀有花布条，袖口及裤口也有加宽边的。隆回虎形山瑶族妇女，保存了青裙子的服饰。结婚或参加节日时，则着绿色绣花长袍和绣有精美的挑花裙子。妇女毕生只绣一条裙子，以准备自己的装饰。上穿对襟长褂，下面到膝，后面也有开口，腰上及头上均系花带，胫上缚挑花绑腿。还有银饰，但不如湘南地区之多。洞口那溪瑶族妇女，上衣下裤，其式样已与清末汉族妇女之衣裤相同，其不同于汉族的民族特征是束有腰带，而且同各地区的瑶族妇女一样，其疙瘩打在背后，并留尺许下垂。

由于瑶族人民在长期的民族压迫和恶劣的自然条件下争取民族生存，随身佩戴武器，在瑶族的成年男子来说，也可以说是主要的装饰之一。范石湖也说：“瑶人几始生，称之以铁为其重，债之毒水，几长煅其钢以制刀，终身佩用。”

瑶族妇女是重视头发的梳妆式样的。所谓“带箭瑶”、“顶板瑶”的名称，均由其头发的梳妆式样而得名。

宁远县瑶族妇女们的头饰，因年龄的不同而各异。少女则蓄发梳髻于头顶，以三尺许绣花巾缠头，中露乌亮云髻，小巧玲珑，活泼可爱。十七八岁的姑娘，则另是一番打扮。她们以蜂蜡涂发，卷发叠髻，松软如云，油光可鉴，史称“椎髻。”无论寒暑，均以花巾包裹，呈梯形。再用蛾冠形的斗篷罩在上面，迎风当阳，十分标致。蛾冠宽阔逾尺，上面绣有花鸟，旁边缀银片、明珠、丝线。中间空、用三档人字形竹架撑张。冠檐高耸，有如“学士”帽，又似清代宫妃的绣冠，明丽端庄。婚后的妇女则将蛾冠取下，以花帕盖于头上，清秀大方。群众给这里的瑶族一个美称——顶板瑶，实则因妇女头饰独到而得名。

顶板瑶的服饰确也美观大方，民族特征分外显著。衫裤的颜色多为蓝与黑，只有居丧穿孝，才用白色。服装样式，男女有别，不知凝结了姑娘多少心血。

瑶族妇女服饰的主体工艺是刺绣，妇女用的背心、围裙、胸巾，甚至脚篋带均以刺绣来装饰。这种刺绣品既美观又实用，也是瑶族传统的工艺珍品，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妇女们刺绣时没有统一的图案，也无须事先绘画打样，全凭生活经验，丰富的想像，灵巧的手，绣出绚丽多彩、仪态万千的锦绣来。

新田县瑶族妇女顶板用物的价款

顶板帕 1 块	布 2.5 尺	1 元，红绿布各 1 尺 0.7 元
包头布 2 块	布 5 尺	1.75 元
洋纱带	1.5 丈	0.5 元
白线		0.2 元
簪子（银饰）		3 元

糯米珠	0.8 元
丝线	0.5 元
贯腊	0.25 元

合计人民币 8.7 元，布 9.5 尺，这只是一般的，讲究一点的一个珠需要 10 元以上，出嫁妇女不用顶板可减少顶板布 2.5 尺、红绿布 2 尺，计人民币 1.7 元。

妇女身上穿的（只算一层）

衣服布	1.2 丈	3.6 元
裤子布	5.5 尺	1.65 元
裹腿布	5 尺	1.50 元（绣花边）
围裙布	2.5 尺	0.75 元
	红布 1 尺，绿布 1 尺	0.7 元
围裙头巾	1.2 尺	0.36 元
遮巾	1.5 尺	0.45 元 绿布 5 寸 0.35 元
大带子 1 丈		3.50 元
雪帕	7 尺	2.45 元
汗帕	6 尺	0.7 元
洋纱带	1.5 丈	0.5 元
花带		0.4 元

以上共需布 4.87 丈，人民币 17.16 元。

（三）居住状况

瑶族居住于平原地带的很少，一般均住在崇山峻岭间的峒地或山腰。解放前，在隆回、洞口、新宁、城步一带的瑶族，其住宅绝大多数是筑土为墙，上覆以稻草或树皮，屋矮小而阴暗。居住于平原地带的瑶族，也有瓦屋。在湖南其他地区的瑶族住宅，也绝大多数是筑土为墙，以杉木皮为瓦，由几户或数十户组成村寨，住户皆用竹作笕引溪水，有接至四五里山路长。子女婚嫁后即分居，住宅很小，厨房、堂屋寝室均在一处，甚至人畜同一处。此外尚有一种半穴居的住宅。在人迹罕至的深山中，就山挖洞，深数尺，宽丈余，是为居室内一半，其外一半，系在洞外，用树木架成，覆之以杉木皮，每逢大雪，往往压倒。这种住宅系“过山瑶”的住宅，有的过山瑶的房子依山搭成长廊式的晒台房屋群，由于这些瑶人在一处住两三年后，即迁徙他地，这种半定居的生活，也就决定了他们的住宅的过于简陋。多采竹木为屋，绸缪而不断。在江华蓝山、宁远、新田一带的过山瑶架木为宅，上覆以杉树皮。宁远的瑶人多居住在高山之腰，是谓过山瑶。

在这种简陋的原始住宅内，家具设备是很不齐备的。一般瑶家不仅无厨房，寝室之分，而且无床帐被褥之设，地铺稻草，或破烂棉絮，睡时卧于草中，父母、子女、儿媳共眠一处。没有脸盆、手巾等物。冬夜以三叉枝板燃火炙背，板焦则易，名曰骨浪。瑶人截大竹筒以当鼎，食物熟而竹不燃。

（四）婚 姻

瑶族的婚姻基本上是由父母包办的。原始的自由恋爱的风俗，在某些地区仍旧残存着。因此在婚姻的形式上可以分为如下三种：

第一种形式是男女双方由于劳动生产或者在“耍歌堂”，或在节日喜庆活动中，互相认识相爱。而后通过双方父母或媒人介绍，正式结为夫妻。传达男女双方爱情的媒介，是富有青春活力的情歌。在阳光明媚的春天，瑶族青年男女们在劳动中，互相对歌，诱人的富有青春魅力的情歌打动了小伙子或姑娘的心，在歌声中互相夸奖，也炫耀自己，你用歌来，我用歌往，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爱情的种子就在双方的心灵深处生了根，发了芽，开了花，结了果。在形式上还得通过双方父母或媒人介绍，最后正式订婚，结为夫妇。这种自由结婚的风俗在湖南瑶族中普遍存在着。湖南地理志瑶俗志记载，其接触之初，也由于隔峰对唱山歌，或男爱女，或女爱男，全由歌中表现，若是对方表同情时，亦由歌中答谢，如两相爱恋，既先自私通苟合，将来正式结婚时，始由双方父母订之，但一经结婚，永不离婚。

第二种形式是由父母包办，男女双方彼此的访问，征求女方的意见，然后请算命先生算命，或测八字，男女双方的“八字”相合，不管父母同意与否，男女双方愿不愿意，也不管双方的身体健康与否，以及年龄的大小如何，都可订婚。这种婚姻是一种封建包办婚姻。

订婚有一定的繁褥礼节，在图腾社会时期，大约还有“文面”的风俗。《洞溪纤志》说：“妇人黔面成花。”《炎徽记闻》说：“妇女黥为如花卉蛙蜒蝴蝶三状。”现在这种“文面”的风俗已经不存在了，就老一辈人说，湖南瑶人称订婚为“文定”，就是“文面”为订婚之俗。在礼节方面，解放前，湖南瑶族在订婚时，男方要给女方猪肉 36 斤，另礼金 240 毫或 360 毫，以及酒、米、茶、盐等物若干。订婚用盐与茶叶，不仅流行于湖南瑶族中，而且在与瑶族接近的汉族人家，也不分贫富，同样都有这种风俗。

结婚亦有传统的风俗，无论是自由的或是包办的，在结婚时都遵循着传统的礼节办事。当然由于居住地区的分散，因此风俗礼节的差别很大。一般的民族特征，就是结婚时新娘不坐轿子，而是荷伞步行前去。《洞溪纤志》：“嫁则荷伞□草履归于夫室。”可见这种风俗由来已久，但在细节上在各地仍有大同小异之处。在湖南地区，有些地方是新娘由兄长背着到男家去，男女戚友数十人，一齐前往相送。有些地方是新娘步行，由伴娘撑伞，一齐往送。也有男子前往亲迎的，称之为“取亲”，男子到女家“取亲”，当新郎到女人家时，女子一见到新郎，便故意向外走，新郎则追上挽拉新娘的手，拽回家中，这时女子又往外走，新郎再去挽拉新娘的手，这样一走一拉反复三次，然后才同行到男家，当快到男家的门口时，新郎便先进屋躲藏起来，要新娘前去寻找，新娘找到新郎以后，又故意装作要逃回娘家去的样子，新郎又把她拉了回来。这样做三次以后，才能成亲。这是一种原始氏族社会“抢婚”习俗的痕迹。

第三种形式的婚姻是招郎入赘。这种婚姻是瑶族中最普遍的婚姻。有些瑶族因劳力缺乏女儿不外嫁，长大以后就招郎上门，以免绝后。被招郎的有瑶族也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成分的男子。招进男子要立契为凭，要改从女家姓，生下孩子从母姓。

瑶族婚姻年龄，多在十六七岁，通常是女大男小。在结婚时一般习俗都喜欢唱歌和喝酒，酒不醉不止，歌大约唱两天两晚或三天三晚不等，左邻右舍，亲戚朋友都要来贺喜，大吃大喝几天，花费资金很多。

（五）宗教信仰

瑶族人民仍保存着原始的图腾信仰，认为盘瓠是瑶族人民的祖先，瑶族人民的现实生活中，还“盘王愿”是瑶族人民最隆重的宗教仪式。

“盘王愿”有几种，一种是“家愿”，也称“四年愿”，是在自己家中还的，仪式比较